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17 樓「請客樓」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 17 樓）

主席：詹董事長啟賢

紀錄：鄭乃瑋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 董 事：

詹啟賢

王克紹

吳財順

吳運東

沈澄淵

洪慶峯

張安滿

陳永興

陳明忠

陳芳明

黃圳島

賴澤涵

戴一義

簡太郎

共計 14 位董事出席

請 假：陳剛信、蔡詩萍

## 監察人：

吳清平

陳烽堯

陳惠美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兼任副執行長：謝副執行長愛齡

顧 問：錢顧問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7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奉 董事長指示，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二樓常態展得標廠商（財團法人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就佈展事宜向董事會做專案簡報。

二、上次（第 7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 7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中，張安滿董事臨時動議提案主張，「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宜檢討修正，應取消直系血親三親等與低收入戶之限制，俾鼓勵所有在學之受難者後代。經決議：責成本會業管評估修改辦法後之經費需求，於第

## 7屆第6次董事會提出報告。

### 執行情形：

#### 經費需求評估報告如下：

1. 本會自民國 88 年開辦「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以來，制度歷經更迭，截至民國 93 年為止，大體上係以「獎助學金」的方式對二二八在學家屬給予實質的補助，除成績門檻較低外（高中職及大專 68 分以上，研究所 78 分以上），亦無親等及低收入戶之限制。民國 94 年以後基於資源合理分配的考量遂修正相關辦法，附加親等及低收入戶之限制。

2. 截至民國 98 年為止的統計資料顯示，本會所發給之獎助學金，平均每位學生受領額度為 16,520 元。以本會審結在案之 2,266 個受難家庭而言，每戶保守以 3 位高中以上在學學生估算，取消前揭限制以後的預算需求約為 1 億 1,230 萬 2,960 元，衡諸當前政府財政狀況，不無困難。

3. 本會目前「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雖有低收入戶之限制，但同時訂有「特殊情況」之例外情形，經第 7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該辦法後，除使該規定更臻明確外，並明訂於「申請表」中，應有助於申請及審核作業更趨合理化。

4. 本會在開辦「獎助學金」的同時，另開辦「撫助金」，針對年長者發給年節敬老金，並辦理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等弱勢族群之探訪、慰問、急難撫助等。根據本會統計資料，此類「撫助金」平均每人受領額度雖僅 2,083 元，但總受領人數為 2 萬 2,440 人次。若以今（99）年端午節撫助金的發放為例，不僅發放人數較去年增加 72 人次，發放金額更增加 53 萬 4,000 元，顯示本屆董事會對於二二八年長及弱勢族群的照顧已具有相當成效。

### 三、重點事項報告：

- (一)「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費委託契約書」：內政部所提出「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費委託契約書」，經本會錢漢良法律顧問審議，認其屬基於兩造平等精神所締結之契約（意見表詳如附件一）。內政部並已依約於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撥給本會 3,681 萬元委辦經費。
-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原台灣教育會館）古蹟再利用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會議：「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原台灣教育會館）古蹟再利用工程」案自 99 年 2 月 25 日由逢成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正式動工後，迭經本案設計、監造單位—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與本會工程諮詢顧問於歷次工務會議中，就原承攬契約簽訂後所生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增加之工程及因應工程追加當然減列之工項工量暨不影響原使用功能下為節省公帑所減列之工項工量，多有全面深入之檢討。第一次變更設計項目綱要，詳如附件二。

第 7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民國 100 年預算案後（內含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工程追加工程預算新台幣 1,200 萬元），本會即依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所提第 1 次變更設計工項預算表就新增工項新台幣 1,939 萬 1,319 元部分，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與原承攬辦法訂議價程序。其中，除報請內政部派員監辦外，本會執行長亦召開 2 次專案工程單價審議會議，以為核定底價之重要依據。

該議價會議業於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假本會會議室順利完成議價，由再利用工程承攬—逢成營造有限公司經 14 次減價後以合於底價新台幣 1,610 萬元（直接工程費）決標，約為預算金額 83% 價格，加計原工項追加數量金額及扣除追減工項金額，實際總增加之直接及間接工程費用為新台幣 1,101 萬 8,027 元。

本案經本會錢漢良法律顧問審議，認本工程有關議價、決標及履約管理工程等事項其內容無誤（意見表詳如附件三）。

- (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原台灣教育會館）古蹟再利用工程」進度：再利用工程案截至 8 月 12 日（星期四）為止已召開 26 次工務會議，目前進行展示牆窗檯及門片製作安裝、木絲吸音板施作、庭園圍牆拆除等相關工程，預定進度結算至 8 月 12 日（168 日曆天）應為 44.385%，實際進度為 44.136%。

- (四) **本會財務查核作業**：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接獲內政部社會司來函，依據「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3 條」辦理 99 年度查核事項。本會業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時由內政部委由陳英得會計師事務所前來辦理財務查核作業，相關稽查文件及資料業已配合辦理完成。
- (五) **會計制度之建立**：本會自民國 85 年 4 月 25 日即制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經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修正後函送內政部，並於民國 91 年 3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0910004948 號函同意核備。經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之決議，應辦理制定「會計制度」以利基金財務健全運作。本會於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即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依照政府頒行之有關法令及參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配合基金會相關規章，以適應基金會實際業務性質、組織系統及內部管理之需求建立書面「會計制度」。相關制定工作預訂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左右完成。
- (六) **監察人異動**：財政部統計處林麗貞統計長原兼任本會監察人乙職，為應業務需要，改由會計處陳惠美副會計長接兼（行政院 99 年 7 月 1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161721 號函）。

#### 四、其他工作報告

##### (一) 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

本(99)年度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超薦牌位報名表已全數寄予各受難者家屬，主場法會將於民國99年9月4日(星期六)、9月5日(星期日)分別假台北臨濟護國寺與台中正覺寺舉辦。

##### (二) 賠償金業務：

1. 賠償金申請案編號2610案更正親屬關係表(詳如附件四)。
2.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2,266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71億7,586萬3,316元，應受領人數為9,719人；至99年8月24日止，已受領人數為9,628人，未受領人數為91人，已發放金額合計71億4,980萬1,472元，未領金額計2,606萬1,844元。

##### (三) 二二八通訊：

二二八通訊目前刻正執行編輯中，預計8月底或9月初出刊，發行總量約8,000份。刊物尺寸已依董事會指示，放大為18.5x25(cm)。

#### 決議：

- 一、董事長裁示：常態展佈展事宜，俟本人綜合各董監事意見後，再指示執行長與承商磋商具體修正細節。
- 二、有關修正「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乙案，張安滿董事表示僅建議取消低收入戶限制，並無提及取消直系血親三親等限制，執行長對此回應表示，就算僅取消低收入戶限制，適格者仍有數千人。董事長裁示：衡諸當前財務狀況，仍有諸多困難，暫不修改本辦法。

行政室註記：第7屆第5次會議記錄第16頁於決議文後加註「張安滿董事於第7屆第6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表示僅建議取消低收入戶限制，並無提及取消直系血親三親等限制」等文句。

- 三、未來追思紀念法會的舉辦，除了既有合作的寺廟、佛寺外，亦可考慮與部分內政部登記在案的新興宗教團體合作；如有需要，可敦請陳惠美監察人指導。
- 四、餘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作業辦法(草案)」乙種，提請 審議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運用由主管機關內政部自 99 年度起，分五年編列年度預算捐贈之 15 億元二二八和平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會業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第 7 屆第 2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請參閱第 6 頁），同年 12 月 1 日函報內政部核定。
- 二、本會自創會以來創立基金及政府捐贈款皆以存放於安全公民營銀行行庫，目前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 1%，內政部於今(99)年 2 月撥入之「二二八和平基金」新台幣 3 億元，一年孳息僅約 3 百萬元，每年仍須政府另編列預算，以挹注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本會法定職掌、行政管理支出等不足經費。
- 三、目前政府財政困窘，銀行利率仍低迷，政府機關希望受補助機關能增覓財源，謀求安全、穩定及設立停損機制下有效管理運用基金之其他方式，以增加受補助機關之營運財源。
- 四、在「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第三點條文立意下，另參酌政府捐助其他團體法人之相關基金投資作業辦法及公營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訂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作業辦法(草案)」，以期透過完整風險評估機制得以安全穩定方式增加本基金收益，以支應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及《二二八事件賠償條例》法定任務之經費支出，並善盡有效管理運用本基金之責。
- 五、「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作業辦法(草案)」如第 7 頁所示，本會吳清在會計顧問對本投資辦法（草案）之補充說明意見詳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擬辦：本案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可備用。

決議：為求謹慎，俟續洽詢彙整專家意見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

## 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

民國 96 年 06 月 20 日第 124 次董事會議訂定

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社(四)字第 0960156520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03 月 26 日第 6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01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80215976 號函核定

-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管理運用由主管機關預計自九十七年度起,分五年編列年度預算捐贈之十五億元二二八和平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基金之運用應依本會捐助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以重要事項之決議同意在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 三、本會依前點第三款規定管理使用本基金時,應先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報主管機關許可。
- 四、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其用途如下:
  - (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以及史料之蒐集、典藏、展示與出版。
  -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
  - (四)加強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工作。
- 五、本基金之運用應併入本會之年度預算及決算辦理,並依主管機關及本會捐助章程規定,編製下年度計畫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七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執行。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後,送請本會監察人審查,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 六、本基金之財務及會計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及本會財務收支處理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等規定辦理。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作業辦法 ( 草案 )

第一條	<p>(訂定依據)</p> <p>本辦法依本會「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p>
第二條	<p>(投資作業架構)</p> <p>為妥善管理運用「二二八和平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會應設置相關投資管理組織,其組成及職掌如下:</p> <p>(一)基金管理董事小組:為擬定本會投資策略及方向,督導資金運用,管理相關業務之進行,本會應設「基金管理董事小組»;其成員由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組成。</p> <p>(二)基金管理執行小組:為妥善管理本會之資金,並執行「基金管理董事小組」會議之決議,本會應設「基金管理執行小組»;其成員由執行長召集及行政室組成。</p> <p>(三)投資顧問:為確保投資品質,提高資金之運用效益,本會得聘專業機構擔任「投資顧問」。「投資顧問」之遴聘,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顧問」除提供本會長期投資諮詢建議外,亦須協助全權委託機構之遴選及績效評估。</p>
第三條	<p>(善良管理人之注意)</p> <p>參與前條投資作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於投資決策執行相關之事項與討論,應善盡保密之責,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對本會有利益衝突之行為。</p>
第四條	<p>(投資標的)</p> <p>除法令另有適用外,本辦法所稱之投資,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其標的包括:</p> <p>(一)存放於金融機構</p> <p>(二)債券,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債</li> <li>2.公司債</li> <li>3.金融債券</li> </ol> <p>(三)短期票券(簡稱票券),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庫券</li> <li>2.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li> <li>3.銀行承兌匯票</li> <li>4.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li> </ol> <p>(四)上市、上櫃公司股票</p> <p>(五)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p> <p>(六)其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外幣存款</li> <li>2.國外有價證券</li> <li>3.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li> </ol>

<p>第五條</p>	<p>(投資限額)</p> <p>(一)各項投資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資於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比例，不低於本會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li> <li>2.投資於債券、短期票券、股票及受益憑證之比例，不高於本會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li> </ol> <p>(二)前項所稱之「基金總額」，係指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之基金餘額扣除創立基金後之餘額。</p> <p>(三)第一項之投資比例，如因國內外總體環境、景氣之變化以及本會基金總額政府、民間捐助狀況而須調整時，由「基金管理董事小組」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可後得修正之。</p>
<p>第六條</p>	<p>(投資方式)</p> <p>(一)短期投資：係指凡因財務上或理財上之目的而投資第四條所指標的，並可隨時變現者。因財務上或理財上之目的，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款項或債券、短期票券、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之投資，經董事會決議，得全部或一部分以全權委託專業經理人經營，或交由「基金管理執行小組」自行操作管理；惟自行操作管理涉及債券、短期票券與金融機構定期存款之投資轉換，需由「基金管理執行小組」提報「基金管理董事小組」通過後執行。</p> <p>(二)長期投資：係指有積極意圖或能力並擬以長期(一年以上)持有為目的而投資第四條所指之標的者。對於本會以長期持有為目的而投資於第四條所列之標的者，由董事會遴聘「投資顧問」針對投資標的、建議取得價格及效益等項目進行提案，並經「基金管理董事小組」評估後，陳送董事會以逐案決議投資標的、取得價格區間等，再由「基金管理董事小組」依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下單之時間、數量及價格區間(若價格低於此區間亦可執行)，並由「投資顧問」協助「基金管理執行小組」執行，於每季進行投資標的之評估檢討。</p> <p>前項財務配置規劃及投資方式，應由「基金管理執行小組」於每年預算編製前進行規劃，陳「基金管理董事小組」核可後，送董事會同意並陳送主管機關核備後執行。財務規劃配置及投資方式日後如有變動者亦同。</p>

第七條	<p>(績效評估)</p> <p>「基金管理執行小組」應按季將本會投資整體績效，彙報「基金管理董事小組」，並陳報董事會。</p>												
第八條	<p>(信用評等標準)</p> <p>存放於金融機構或債券、短期票券之發行或保證機構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公司(或同等級公司)之等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497 1337 660"> <tr> <td></td> <td>中華信用評等</td> <td>標準普爾 ( S&amp;P )</td> <td>Moody's</td> </tr> <tr> <td>長期信用評等</td> <td>twBBB 以上</td> <td>BBB 以上</td> <td>Baa3 以上</td> </tr> <tr> <td>短期信用評等</td> <td>twA-3 以上</td> <td>A-3 以上</td> <td>P-3 以上</td> </tr> </table>		中華信用評等	標準普爾 ( S&P )	Moody's	長期信用評等	twBBB 以上	BBB 以上	Baa3 以上	短期信用評等	twA-3 以上	A-3 以上	P-3 以上
	中華信用評等	標準普爾 ( S&P )	Moody's										
長期信用評等	twBBB 以上	BBB 以上	Baa3 以上										
短期信用評等	twA-3 以上	A-3 以上	P-3 以上										
第九條	<p>(自行操作管理)</p> <p>自行操作管理之標的以存放於金融機構或投資債券、短期票券為原則。</p>												
第十條	<p>(全權委託經營)</p> <p>(一)全權委託經營應以依我國有關規定，具備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資格之專業機構。</p> <p>(二)前項遴選標準，應於遴選前一個月公告，符合標準之專業機構，得提供全權委託資產管理計劃書，經「基金管理執行小組」初選後，陳送「基金管理董事小組」審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p> <p>(三)本會所簽訂之全權委託經營契約，其應記載事項除宜參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相關法令及實務外，為增加投資之安全性，應訂定以下風險控管之相關事項：</p> <p>1.停損、停利點之設立</p> <p>(1) 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下跌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30%時，需提報「基金管理董事小組」檢討決定。</p> <p>(2) 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上漲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60%時，需提報「基金管理董事小組」檢討決定。</p> <p>(3) 公債價格下跌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5%時，需提報「基金管理董事小組」檢討決定。</p> <p>(4) 公債價格上漲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10%時，需提報「基金管理董事小組」檢討決定。</p> <p>2.投資限制</p> <p>(1) 買進單一債券部位之剩餘年限不得超過 15 年。</p> <p>(2) 針對單一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上限，不得超過該公司債流通在外發行總量之 10%，且亦不得超過全權委託經營委託資金金額總計之 5%。</p>												

<p>第十一條</p>	<p>(長期投資標的之篩選標準)</p> <p>為長期持有之目的所為之投資標的，須符合以下標準：</p> <p>(一)債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須於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有價證券。</li> <li>2.發行機構之長期信用評等應符合第八條之規定，或取得符合第八條規定長期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之保證。</li> <li>3.買進單一債券部位之剩餘年限不得超過 15 年。</li> </ol> <p>(二)上市、上櫃公司股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過去二年平均每股稅後獲利率超過 10%。</li> <li>2.應具備低本益比、股價被低估、現金流量高、穩定配息等特性。</li> </ol> <p>(三)受益憑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管理機構之選擇應以合於經營基金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基金管理機構為對象，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三年內無違反金融法令遭受禁止營業項目、撤換負責人之處分或解除基金經理人職務及重大舞弊案者。</li> <li>(2)成立滿三年且所管理基金之總資產達新台幣三百億元以上，並具有豐富投資經驗之經營管理研究團隊者。</li> </ol> </li> <li>2.國內受益憑證之選擇應以基金規模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為原則，且擬投資之基金績效應符合下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三年之基金淨值每年累計報酬率應為所有同類型基金中位數以上。</li> <li>(2)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基金需符合中華信評公司(或同等級公司)評定達 twAf 等級以上。</li> </ol> </li> </ol>
<p>第十二條</p>	<p>(停損之處置)</p> <p>所投資之標的如發行機構之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投資標的因市場因素發生重大變動，經「投資顧問」評估可能造成重大損失時，應陳報「基金管理董事小組」及董事會決議後，進行停損動作。如有緊急狀況且董事會不及召開時，「投資顧問」應儘速評估可能造成之重大損失後，並陳報「基金管理董事小組」後，由「基金管理董事小組」決定進行停損；「基金管理董事小組」並應於下次董事會中將決定停損過程及執行狀況等陳報董事會。</p>
<p>第十三條</p>	<p>(會計處理原則)</p> <p>本辦法投資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第十四條</p>	<p>(實施及修正)</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第二案

案由：擬訂「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辦法暨真相調查計畫（草案）」，  
提請審議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一、依據第7屆第5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先行規畫真相研究大綱或辦法」辦理。

二、「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辦法暨真相調查計畫（草案）」如下所示，  
提請討論。

擬辦：本辦法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辦法（草案）」第八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刪除；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二、「真相調查計畫（草案）」併同二二八相關文件檔案之徵集，俟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小組」另行擬訂後，再提報董事會審議。

###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為使國民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以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一訂定本辦法，並據以設置「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小組」。
第二條 【真相調查之法源】	本會辦理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應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預，對事件調查事實及相關資料。 本會為調查受難者受難情形，得調閱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收藏之文件及檔案，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不得拒絕。其有故意違犯者，本會得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移請法務部依法處理。 前項所稱檔案，係指有關二二八資料，檔案上不必然有二二八字樣。
第三條 【真相調查小組之設立】	本會辦理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得設「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小組」，由董事長指定學者專家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5至7人組成之。 調查小組成員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 真相調查小組應就真相調查之進度及結果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四條 【真相調查之範圍】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所收藏之文件及檔案。 二、民間團體所收藏之文件及檔案。 三、其他有助於促使國民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件及檔案。 辦理前項第一款之業務必要時得依本條例第九條行使調閱權，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業務得訂定獎勵措施。

<p>第五條 【真相調查之方法】</p>	<p>本會調查二二八事件真相，得斟酌採行下列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與有關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商討有關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件及檔案。</li> <li>二、 調閱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收藏之文件及檔案。但審判中之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該繫屬法院之同意。</li> <li>三、 派員前往有關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辦公場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查閱。</li> <li>四、 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士進一步調查或鑑定。</li> <li>五、 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li> </ol> <p>本會行使前項調閱權時，應出示本會之證明文件、告知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為之。</p>
<p>第六條 【真相調查之流程】</p>	<p>真相調查小組根據幕僚擬具之調查計畫，確認訪談之對象、事由、目的以及需要調閱之資料，經由專家學者討論通過後，由本會幕僚人員安排訪談時程，由小組召集人代表本會拜會訪談機構之首長或負責人。</p> <p>前項調查計畫由執行長核定後向真相調查小組提出，調查計畫執行情形由執行長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p>第七條 【保密義務】</p>	<p>真相調查小組之調查及討論均不公開。調查之過程及結果是否公開以及公開之時機由董事會決定。</p> <p>真相調查小組成員及參與調查事務有關人員就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各項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及其他資訊，除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公開者外，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於第三人，如有違反，依法追究其責任。</p>
<p>第八條 【獎勵措施】 【專案獎金之編列】</p>	<p>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業務得訂定以下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發給獎狀。</li> <li>二、 發給獎座或獎牌。</li> <li>三、 發給獎金。</li> <li>四、 其他獎勵方式。</li> </ol> <p>前項獎金之額度，由真相調查小組根據文件或檔案之價值擬具建議案，提請董事會議決後發給，但下列文件或檔案應編列專案獎金發給，每件新台幣貳拾萬元，全卷新台幣伍佰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收錄於「大溪檔案」，民國 36 年 3 月 13 日陳儀呈報蔣主席之「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之相關附件。</li> <li>二、 國家安全局於民國 72 年起辦理「拂塵專案」，由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造報之「正法及死亡名冊」之相關附件。</li> </ol> <p>前二項之獎金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九條 【實施日】</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真相調查計畫 ( 草案 )

訪談對象	訪談事由及調閱之資料	訪談目的	備註
國家安全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拂塵專案」之正本及簽、稿、函等檔案資料未依法移交國家檔案局</li> <li>2. 國安局曾指示參與「拂塵專案」各機關，業管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毋庸全部提供給該局</li> </ol>	<p>有鑑於監察院於 91 年間催辦後取得 4 件函文影本，擬請該局再次全面清查，並由本會專案小組與曾經參與「拂塵專案」之人員晤談</p>	<p>參閱監察院《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陳訴案調查報告》頁 20~25，頁 131~134</p>
國防部 軍事情報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國 73 年間提供國家安全局「拂塵專案」之檔案資料係經該局篩選，且收發文登記簿查無所蹤</li> <li>2. 該局所陳報之「正法及死亡名冊」等名冊所據以製作之檔案資料下落不明</li> </ol>	<p>究明該局篩選相關檔案資料之實情以及是否有隱匿或湮滅收發文登記簿等資料之事實</p>	<p>參閱監察院《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陳訴案調查報告》頁 15~19，頁 21~29，頁 134~136</p>
後備司令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後備司令部前身之警備總部於 73 年當時保有大宗之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但彙整至「拂塵專案」中僅有花東地區之相關資料，並無台北地區及高雄地區等地之報告</li> <li>2. 警備總部於 36 年 4 月造報「<sup>台</sup>15 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及「二</li> </ol>	<p>擬請後備司令部全面清查台北地區及高雄地區等地之相關資料。</p>	<p>參閱監察院《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陳訴案調查報告》頁 37~45</p>

